和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实行银行代发协议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记初心使命，践行为民服务宗旨，让党的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落地生根，让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到人到户，让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和田县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投标，决定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县支行（以下简称：和田县支行）发放和田县所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和田县支行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项目

目前，和田县支行发放《新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系统》在内的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二、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工作要求

和田县支行作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银行卡（含社保卡）发放代理银行，确保向补贴对象提供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

（一）严格按政策发放。和田县支行每月（次）按县财政局、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实名制发放表，及时、精准、足额发放到人到户，为补贴对象提供便捷的补换卡和取款服务。为补贴对象补换银行卡、支取补贴资金等提供便利服务，不得在补贴发放业务中额外收取费用。

（二）严格发放时间。和田县支行每月（次）在收到财政

补贴资金和实名制发放表后的当日日内（如有跨行1到3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的银行卡（含社保卡）中，完成发放工作。

（三）严格发送到账信息。和田县支行每月（次）发放补贴资金的同时，免费向补贴对象发送短信，让发放对象及时知晓资金到账情况。发送到账信息内容包含补贴项目名称、享受补贴月份（季度、年）、金额等内容。

（四）严格反馈发放情况。和田县支行每月（次）发放补贴资金完毕后3日内，要将发放情况向财政局、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给行业部门提供实名制发放清单。

（五）认真做好群众服务。在县域内公告每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发放形式，同时公布县财政局局长、业务主管局局长和和田县支行的行长，以及各部门业务经办人员的姓名、电话，主动接受补贴对象的政策咨询和问询。

三、和田县人民政府委托和田县财政局与和田县支行签订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行银行代发协议

和田县财政局承担辖区内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的监督管理责任，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及时解决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和田县财政局可通过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及时了解各族群众领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情况。

和田县财政局　　负责人：

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